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34號

抗　告　人　富喬克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威如

代　理　人　謝文明律師

相　對　人　崧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茂貴

000000000000000000

陳柏儒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代　理　人　林孝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為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股，設有3席董事與1席監察人之公司，原法定代理人即第三人陳蒼柏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去世後，另兩名董事陳茂貴、陳柏儒均無法推選出董事長，且相對人公司大小章於陳蒼柏過世後，即由監察人即第三人陳渝萍無權占有，陳茂貴、陳柏儒又無訴請陳渝萍返還上開公司大小章，可見相對人已無營運之事實。另抗告人前曾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然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70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9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確定在案，是相對人亦無法透過聲請選任臨時

管理人選出相對人之代表人，且因陳渝萍無權占有相對人公司大小章，若抗告人出席由其召集之股東會，反將侵害少數股東權益，故相對人亦無法藉由股東會改選董事。相對人111年度所得總額申報雖為新臺幣（下同）1,248萬5,034元，然此係相對人違法變賣位於臺中市○○區○○路000○0號辦公大樓（下稱寧夏路辦公大樓）所得，且該所得款項流向不明。再者，相對人112年度所得大幅降低至330元，亦可見相對人之重要資產有遭變賣及掏空之情，且相對人108年至109年、110年、112年、113年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關於薪資支出均記載為零，亦可徵相對人已長期無薪資支出。況於陳渝萍任職監察人後，拒絕股東進入相對人長年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辦公室（下稱文昌路辦公室），而該辦公室大門相對人之招牌已遭塗銷，均可見相對人已無營運事實，是相對人有裁定解散必要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請准相對人裁定解散。

二、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司股東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以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為前提，而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者，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92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者，例如其目的事業無法推進；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重大損害者，例如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者（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39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股東間縱有意見不合，或公司目前代表人經營行為是否得當，要屬聲請人是否基於股東權利，得循公司法相關規定參與以影響公司經營行為，或若認公司經營情形與其

期待不符，亦非不得脫退不再任公司股東，尚難以股東間多起訴訟，即逕認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之情形。

三、經查：

㈠相對人資本總額為500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股，抗告人現持有600股，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東等情，有抗告人提出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股東名簿影本等資料為證（見原審卷第14頁至第20頁），是抗告人為合於公司法第11條所定得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之股東，合先敘明。

㈡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自原法定代理人陳蒼柏死亡後，另兩名董事陳茂貴、陳柏儒無法推選出董事長，且公司大小章由監察人陳渝萍無權占有，若出席由陳渝萍召集之股東會，恐致抗告人少數股東權益受侵害，是相對人已無法透過董事會或股東會改選董事，已無營運事實云云，惟查，相對人公司之監察人陳渝萍前為補選相對人尚缺少之1席董事及改選董事、監察人，曾分別於112年6月5日、114年5月13日召集股東臨時會，惟抗告人就該兩次股東臨時會均無故缺席，而該兩次股東臨時會亦皆因股東出席股份數未達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2，致無法順利進行補選與改選董監事等情，有相對人112年度、114年度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及簽到簿、郵件收件回執等資料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56頁至第170頁），已可見相對人股東臨時會無法順利召集，進行董監事補選及改選，抗告人之無故缺席乃其中原因之一。又相對人股東人數共計有14名，持股數最多之股東為陳柏儒之850股，第二多者為陳茂貴、陳蒼柏各650股，抗告人所持有之600股則居相對人第三大股東，且監察人陳渝萍持有相對人股份數為150股，僅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3%，亦有相對人股東名簿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7頁），足見本件抗告人並非相對人之少數股東，且持股數亦較諸陳渝萍為多。再者，縱抗告人與陳渝萍屬不同經營派別之股東，以相對人股東人數多達14人以觀，抗告人自得透過取得其他相同立場股東之

支持，推選出與自己經營理念相同之股東擔任董事，是依上情可知，本件相對人之監察人仍有持續透過由其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制度，以補選及改選相對人董事，而相對人迄今無法順利補選及改選，實乃因抗告人等股東刻意無故缺席，使股東臨時會無法達到開會門檻所致。是以，抗告人既非相對人之少數股東，且監察人陳渝萍既仍有持續為相對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公司治理活動，則抗告人前開主張其缺席股東臨時會係為避免少數股東權益遭受侵害，且相對人已無營運事實，相對人已無法通過公司內部董事會、股東會選出董事云云，即難認可採。

㈢抗告人再主張相對人位於寧夏路辦公大樓等重要資產遭違法變賣，所得款項去向不明，且相對人108年至109年、110年、112年、113年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薪資支出均記載為零，相對人已長期無薪資支出，另長年位於文昌路辦公室大門之招牌遭塗銷，均可見相對人已無營運之事實云云，然查，相對人公司之重要資產是否遭違法處分，且所得款項去向是否不明，乃屬股東對於公司所為交易相關帳務之檢查權範疇，與公司經營有無顯著困難乃屬不同之二事，且參諸相對人109年度至112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相對人於上開各該年度之全年所得額仍分別有16萬8,758元、13萬8,047元、1,248萬5,034元、330元（見原審卷第64至106頁、本院卷第42頁），並參以相對人109年度至113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亦可見相對人於前開各該年度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64萬3,925元、497萬6,358元、841萬437元、627萬4,024元、424萬6,223元，負債額則分別為267萬5,580元、309萬8,178元、52萬4,646元、16萬6,776元、13萬2,000元，亦可見相對人自109年起至113年止之資產總額始終大於負債額，佐以相對人所提出之大陸東莞合笙榜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惠州合順織品五金有限公司股東明細暨授權書、聲明書等資料（見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43頁），可知相對人實另有轉投資上開兩家大陸公司，而得獲有該兩家公司盈餘分配之利益，

是綜觀上開證據資料，尚難認相對人有經營目的已無法達成，且營業中之業務已不能開展，而於經營上有顯著困難之情事。

㈣至於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之資產恐遭掏空、未發放員工薪水等部分，並據此聲請調取相對人名下全數銀行存款帳戶、不動產交易及員工扣繳憑單等資料，以證明相對人內部有損害股東權益及交易安全之情形，惟抗告人上開主張縱然屬實，亦屬於股東對於公司相關執行業務之檢查權範疇，已如前所述，與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等情形仍屬有別，是抗告人上述主張並不影響相對人於經營上並無顯著困難之情。是以，抗告人就此聲請之調查證據部分，亦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之經營現況並無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事，已如前所述，是本件抗告人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當。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菁

法　官　吳金玫

法　官　張詩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蕭訓慧